石柱县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（2025年）

| 序号 | 发起  部门 | 抽查事项名称 | 检查内容 | 检查对象 | 抽查频次 | 抽查比例 | 抽取对象数量（家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水科 | 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| 1.是否有排污许可证。  2.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审批。  3.污水排放是否达标。  4.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| 1.城市、建制乡镇污水  处理厂（约28家） | 1次/年 | 100% | 28 |
| 2.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（共1家） | 1次/年 | 100% | 1 |
| 1. 涉水重点工业企业污水 2. 处理设施（约4家） | 1次/年 | 100% | 4 |
| 2 | 大气科 |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| 1.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状况。  2.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。 | 涉气重点企业、城区  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 | 1次/年 | 100% | 13 |
| 3 | 碳排放情况 | 1.是否依规报告碳排放数据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。  2.是否完成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。 | 纳入碳市场的排放单位 | 1次/年 | 100%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| 1 |
| 4 | 土壤科 |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情况 | 1.是否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；  2.是否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；  3.是否制定、实施自行监测方案，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。 |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| 1次/年 | 100% | 1 |
| 5 |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情况 | 1.是否按照《土壤法》第59条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  2.是否及时将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数据、调查报告等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。 |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  使用权人 | 1次/年 | 100% |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|
| 6 |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| 1.是否按经营许可类别、规模规范经营活动。  2.是否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、申报登记、应急预案、转移联单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。  3.是否建立规范的贮存设施并分类分区规范贮存。 |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| 1次/年 | 100% | 1 |
| 年产生量100吨及以上或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重点危险废物  产生单位 | 1次/年 | 100% | 4 |
| 7 | 许可科 | 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 | 1. 检查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质量   2.是否存在降级管理情况 |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| 1次/年 | 20% | 77 |
| 8 | 执法支队 |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，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、环境安全隐患情况 | 1.重点排污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。  2.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检查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，确定风险等级情况；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情况；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隐患排查治理和建立档案情况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情况；必要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；应急预案及演练公开情况。  3.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检查。突发水环境事件、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。 | 石柱县重点排污单位、一般排污单位 | 1次/年 | 重点排污单位100%、一般排污单位30% | 约70家 |
| 9 | 执法支队 |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、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 |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，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；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有关制度落实情况。 | 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，县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 | 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1年内抽查1次 | 市批项目抽查100%，县批项目抽查100% |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|
|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 | 重点检查企业持证排污、按证排污和证后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。 | 全县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企业 | 1次/年 | 20% | 77 |
| 10 | 执法支队许可科 |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、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 |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，重点检查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有关制度落实情况。 | 2019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辐射类建设项目 | 1次/年 | 100% |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|
| 11 | 辐射安全许可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 | 1.辐射源基本情况。  2.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情况。  3.法规执行情况。  4.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。 | 县生态环境局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 | 1次/年 | 20% | 37 |